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及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21-25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及行权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的委托，现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

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情况**

### **（一）第三个限售期及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权益总量的 30%解除限售/行权。

《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p>2023 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 (A) 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Am) 时，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6 亿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34%，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三) 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90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4,864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3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股)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0
夏群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0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00	18,000	0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00	18,0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86 人）		1,042,880	312,864	0
合计		1,282,880	384,864	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除因离职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还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90 名。

#### 2、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216 份，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08%。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共 25 人)		300,720	90,216	30%

合计	300,720	90,216	30%
----	---------	--------	-----

注：除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25 名，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1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4)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树

彭书清

严剑文

年 月 日